##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的《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告知函》,方大集团拟通过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持有的方大炭素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38,059,70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3,805,970,368 股的1%)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出借期限不超过 182 天。若在参与期间内,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方大集团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会因开展该业务发生所有权的转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大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24,413,321 股,全部为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5%。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0日